

# 说中小企业出现“倒闭潮”言过其实

新华社记者在温州等地追踪调查发现,中小企业融资难、贷款成本高等问题亟待破解

历来有民间资本“风向标”之称的浙江温州,近日接连有三家“知名”中小民企倒闭,引发社会关注,有关“钱荒”“倒闭潮”等议论突然升温,有财经界评论员甚至称“温州民间金融泡沫接近崩溃”。真相究竟如何?“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追踪调查。

## 迷局初现 “倒闭潮”真的来了吗?

经记者多方证实,此前浙江温州确有三家较大的民营企业倒闭,企业主出逃。分别是浙江江南皮革有限公司、波特曼咖啡、乐清三旗集团。

“这三家企业倒闭是个案,主要是其自身原因。”温州市银监局主监管员周青冥介绍说。经营多家公司的波特曼咖啡企业决策失误、战线拉开过长导致资金链断裂;主营电线电缆的三旗集团公司则由于盲目跨行业经营、恶意拉多家企业担保、向银行骗贷等原因造成企业主出逃。

浙江江南皮革有限公司的倒闭则与资金链根本无关联。这家去年净利润3525万元的企业,因其法人代表黄鹤欠下巨额赌债于今年4月外逃,导致经营陷入瘫痪。

温州市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一些企业出现“关停并转”,是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正常现象,不能简单理解成民企出现危机的先兆。温州市工商局的统计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市私营企业注销户数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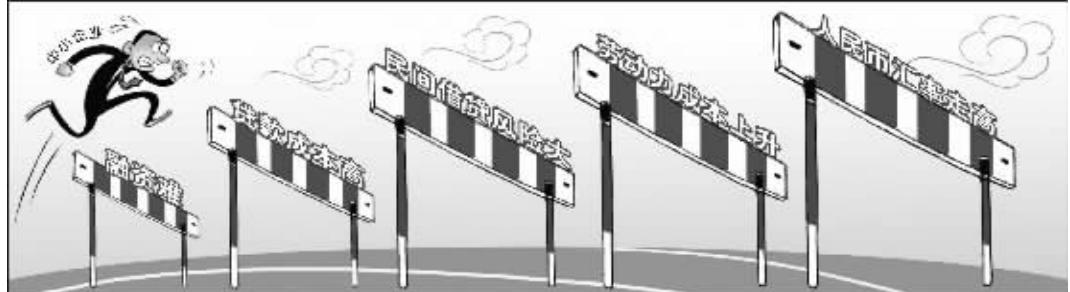
家,同比减少14.56%。

5月20日,中国银监会与浙江省中小企业局专程赴台州、温州等地调研。记者从温州市银监局获悉,调查组初步认为,中小企业生存确有主观困难,但“倒闭潮”的说法“立不住”。

记者在广州了解到的情况与温州基本相似。尽管有一些中小民企反映面临经营困境,但业界普遍承认,这是多种因素叠加的效应。如人民币升值、原材料成本上升、劳动力成本增加、行业结构转型升级、融资成本偏大等。

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谢泓表示,并未观察到广东中小企业出现大规模倒闭的现象,有关中小企业“倒闭潮”已经发生或将要来临的说法也是不严谨的。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所副所长张文魁说:“企业融资难度有所上升,但总体仍在宏观调控可控范围之内。不可简单地将企业融资难与‘银根紧缩’相挂钩。”



中小企业面临重重困难 新华社发

## 困局依旧 中小企业难逃融资难之困?

“倒闭潮”的论调可谓“言过其实”,但融资难、贷款成本高,以及民间借贷风险大等,依旧是困扰中小民企发展的主要因素。

银行“惜贷”“嫌贫爱富”又有抬头。记者走访发现,目前温州的银行利率表面上是基准上浮30%,实际上各家银行通过变相收取管理费、咨询费、“扣存放贷”

等方式,使利率上升至月息1.2%左右,超过原利率的1倍多。“今年不仅贷款利息高,还增加了许多附加条件。”江苏东渡集团一位负责人说,如银行要求将贷款额的一半用于投资银行指定的理财产品,于是又变相增加了贷款成本。

对此,兴业银行南京分行一位

## 亟待破局 重压之下如何“突围”?

张文魁认为,在合理收缩信贷规模的同时,应当落实好“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特别是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成长性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除了金融宏观调控政策不应“一刀切”外,还需进一步畅通中小型企业贷款渠道。目前大量民间资本无法通过合理渠道进入实体经济

亟待鼓励金融创新。

“‘倒闭潮’虽立不住,但也为诸多中小企业发出了严峻的信号。”北京浙江商会副会长陈俊说,“中小企业的生存困境倒逼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应当将企业‘找’资金,转变为资金‘找’企业。”

首先,中小企业应积极引进专

管理层人士表示,信贷规模有限,银行自身经营也有压力,确有一些银行倾向提升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或增加手续费来增收减压。

正如一企业主所说:“如今的高利息对小企业来说就像‘吃鸦片’。不吃资金链就会断裂,吃了又会搞垮‘身体’。”面对“合法的高利贷”,企业无所适从。

利技术,培育自身的研发人才和研发体系,在创新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中占有先机。

其次,企业在打造核心技术竞争力时,需要善于借鉴“外力”。

同时,政府和相关部门需要建立一套政策调节工具,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扶持力度。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 »今日视点

# 铁路浮动票价:讲好公平才能讲市场

铁道部宣布,从7月1日开始,全国铁路将实行新的列车运行图。届时,时速300公里动车组列车将实行票价浮动。这是铁道部首次明确提出动车组将实行票价浮动。目前,铁道部尚未公布动车组票价浮动的具体方案。一名铁路方面专家认为,此举表明铁路在向市场靠近,更愿遵循市场规律发展。

浮动票价很容易让人想到淡季打折,但众所周知,票价浮动包括上浮和打折,从网民的反应来看,面对票价浮动制度,人们的涨价担忧要多于打折喜悦。道理很简单,按常识和经验判断,铁路部门是不大会自我打破垄断的,更大的可能是以市场化的手段增强自身垄断地位。如果

真是这样,这里的市场化已经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市场化,必然是将铁路利益高高放在第一位的。

有鉴于此,铁路要跟消费者讲市场,消费者就应该先跟铁路讲公平——先讲公平,再讲市场,才能保证票价浮动制度不至于严重变味。票价浮动绝不是铁路部门什么时候想涨就涨,然后偶尔搞点打折做做样子就行。票价浮动的具体方案,也不只是铁路部门自己内部决定的事情,它必须在程序上经过消费者的同意。换言之,票价浮动具体方案,应该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举行专门的听证会。

票价何时打折,打折幅度多少,这些当然可作为铁路部门的自主定价权;但是,票价何种情

况下可以上涨,上涨幅度最大可以是多少,却必须实行严格的政府管理。市场化必然是以获取更大利益作为目标,所以价格主管部门必须遏制住垄断企业以市场化名义谋取更多利益的冲动。铁路部门可以利用票价浮动制在淡季招揽更多乘客,但票价浮动制绝不应该演变成每年春运时节堂而皇之大幅涨价的“惯例”。

事实上,现有铁路票价作为政府定价,本身就是不允许突破的。打折固然可以,高于政府定价擅自上浮票价,却是一种违规行为。将来的听证会,需要公众讨论和批准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能不能给予铁路部门高于政府定价上浮票价的权力?

说到票价浮动制的公平问题,还有一个重要内涵是:不能只是站在铁路利益的层面,有利的就做不利的就不做,也应该站在消费者角度,为维护交易的公平而实行票价浮动。举一个最具典型性的例子:站票全价出售,为什么不能“浮动”一下呢?铁路部门可以为了招揽乘客在淡季票价打折,充分说明票价浮动没有任何技术障碍,那又有什么理由继续要求站票乘客支付全价?显而易见的是,只有打破“站票卖全价”的坚冰,铁路部门才有动力投入更多运力分流这部分站票乘客,以便在他们身上赚取全价与站票价之间的差额。

(舒圣祥)

## »公民发言

### 擅自拉限居民用电到底将如何处罚?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擅自拉限居民用电的行为将予以处罚。发改委称,当前出现煤电油运紧张形势,一部分是由一些地区经济增速偏快造成的,只要控制住不正常的用电需求,就可以满足居民的用电需求。

(6月2日《新京报》)

面对刚刚上演的淡季电荒,发改委在夏季用电高峰到来之前放出消息,严令地方政府擅自拉限居民用电,这无疑很有必要。道理很简单,面对电力供应的严重不足,在企业生产与居民生活之间,一些地方政府极有可能作出错误选择,宁听百姓骂声,也不放弃工厂的机器声。因为在工业产值的背后,是GDP,是财政收入,是官员政绩,而这些关系到官员的“顶戴花翎”。去年年底一些地方为了完成节能减排任务,限供居民用电便是最好的例证。

不过,老百姓需要的不仅仅是一句狠话,更希望发改委能将具体的处罚内容公布于众。一方面,这可以统一处罚尺度,便于执行,防止有人由着性子随便乱罚;另一方面,一是一二是二的处罚标准,会让蠢欲动者心生畏惧,不敢越雷池一步;更主要的是,处罚标准白纸黑字写在那儿,一旦公布,公众就能据此对具体的处罚行为进行监督,包庇、从轻发落、敷衍了事等现象就难以轻易得逞。

如果发改委正在制定处罚标准,我倒想提三点建议。一是查处要及时,一旦发现有拉限居民用电现象,那就立即出击。不能不慌不忙进行调查,迟迟不作出处理决定,那样不仅老百姓要多受罪,政策的权威性也会大打折扣。二是处罚标准要“硬”,不能“软”,违规的起点成本要高,最起码要让违规者感到“肉疼”。三是经济处罚要触及个人腰包。凡因拉限居民用电被处以罚款的,对于下达命令者,都要让其自掏腰包来为罚款买单,而不是由公家掏钱一交了之。(吴应海)

## »热点纵论

# 所谓“敲诈政府”案岂能一撤了之

2007年10月,因对拆迁补偿条件不满,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村民贾文等人阻挠项目施工,并声称要上访;2008年5月,当地政府满足了贾文等7名村民提出的每户16万元的补偿要求;2009年11月,贾文等7名村民被以涉嫌“敲诈勒索罪”逮捕;2010年1月,崇礼县检察院对贾文等7人提起公诉……近日,贾文等人又收到崇礼县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检方认定7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6月2日《新京报》)

这起案件因被冠以“敲诈政府”而吸引眼球,其实案件本身并不复杂,无非是几个村民的房子被拆迁,提出的补偿要求高于当地政府制定的标准,当地政府迫于压力满足了他们的要求,但

又觉得没面子、不甘心,要给几个村民一点颜色看看,于是就对他们实施逮捕、起诉。

也许从一开始,这些公权机关就没打算真的要把“敲诈勒索罪”定在这几个村民头上,他们逮捕、起诉的最大目的在于逮捕、起诉本身,把这几个不听话的村民关起来,让他们遭遇大罪、知道厉害。贾文等人被关了10个月,目的已经达到,崇礼县检察院当然要撤诉,只是早撤迟撤而已。

不夸张地说,“抓起来再说”本质上是一些公权部门对公民权利的践踏,从“王帅帖案”到“渭南书案”,从小说《在东莞》作者袁磊被拘留,到宁夏吴忠警方跨省抓捕举报人王鹏,一些地方的公权部门要是想抓谁,不管有

没有证据,先把人抓起来再说,关一段时间,甚至打几顿,大不了过段时间撤案放人,反正已经达到了打击之目的,起到了震慑之作用。

贾文等人的房屋被拆迁,是要给“牧业养殖基地”腾地方,属于商业拆迁,在补偿问题上进行对等谈判合理合法,即便他们要求较高又有什么错?如果这算是“敲诈政府”,那么所有的拆迁补偿谈判不都成了敲诈?相反,在没有达成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就要强拆村民的房子,这才是违法行为;所制定的补偿标准畸低,以强权逼迫村民接受,这才是“敲诈”村民利益的行为。

按照《不起诉决定书》,崇礼县检察院之所以决定不再起诉

贾文等人,只是因为贾文等人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敲诈勒索罪”。也就是说,贾文等人的行为依然是错误的、违法的,只是没到犯罪的地步,所以决定放他们一马。到底是贾文等人违法,还是有人执法犯法?一个公民的正当诉求被诬陷成“敲诈政府”,因此被关押10个月。如此,“抓起来再说”的示范效应与法治精神背道而驰,这样的案子岂能一撤了之?

在这起“敲诈政府”案中,肯定是有错的,有人违法了,到底是谁?当地应该将这起案件的是非曲直调查清楚,并严惩责任人。被冤枉的人也可以运用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为自己讨个说法。(晏扬)